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一、本计划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潮忠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吴潮忠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的股份给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并与银万全盈23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740,587股，占总股本的17.72%；本计划实施后，吴潮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上述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保持不变。

###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本数），即不超过 4398 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吴潮忠先生与银万全盈 23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1 日，吴潮忠先生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2015 年 7 月 29 日，吴潮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19,210 股，承诺增持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3、2015 年 8 月 3 日，吴潮忠先生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093.7981 万股，承诺受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016 年 3 月 26 日，吴潮忠先生承诺自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告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吴潮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吴潮忠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内部转让，其持股总数未

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吴潮忠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